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21〕4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经2021年校长办公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

2021年4月20日

华中农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双方权益，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有序进行，激发科技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规范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与离岗创业活动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校外兼职或者离岗创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部门申请审批。受学校委派的各项挂职、兼职活动按《华中农业大学外派挂职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校办发〔2015〕31号）执行。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专业技术人员以个人名义到本人业务领域相近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劳务的行为。

离岗创业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利用其专业技术或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的行为。

第二章 校外兼职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人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聘期内,在履行好校内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相应程序申请并且获批后,方可在相应单位、组织从事与本人学科专业密切相关、能发挥其专业技术能力和作用的兼职活动。不提倡从事与提升本人业务能力、提高学校声誉或社会影响无关的校外兼职。

第五条 校外兼职一般不得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经所在单位批准,每周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

第六条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以下兼职:

(一) 承担服务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战略需求、重点工程技术支撑;

(二) 有利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三) 政府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带有公益性目的;

(四) 有利于提升学校声誉或者有利于提高本人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

(五) 有利于学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一) 本职工作岗位涉及国家秘密或学校技术秘密,因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二) 不认真履行校内岗位职责,近三年考核结果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三) 长期病休的;

(四)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停职接受组织审查或者等待处理的;

(五) 其他按规定不宜从事兼职的。

第八条 除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之外,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外兼职

活动时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终止兼职并报告学校：

- （一）兼职行为可能对学校的权益和声誉造成损害的；
- （二）兼职行为影响校内本职工作的；
- （三）学校和所在单位因工作需要要求终止的。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备案；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无需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审批程序如下：

-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校外兼职审批表；
- （二）经所在单位经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研究同意，并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公示无异议后，经人力资源部备案；
- （四）学校、二级单位与兼职人员签订校外兼职三方协议。

第十条 申请校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如实报告兼职所在单位或者组织名称、在兼职活动中所任职务、兼职期限、兼职工作时间、兼职收入、是否涉及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事项。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企业兼职、取酬的社会兼职必须与学校签订兼职协议书，约定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及其他权利和义务。此外，还须与提供兼职岗位的一方签订兼职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薪酬支付方式、工伤保险责任、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方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在校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如因出现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者大量占用本职工作时间，或者其他相关原因导致兼职期间校内年度考核、聘期中期间考核或聘期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不合格”

的，所在单位应当撤销已批准的校外兼职申请，并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确有需要的，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原校内所在单位。首聘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请离岗创业。

第十四条 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3年；离岗创办企业者，期满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如其聘用合同在离岗期间到期，则聘用合同终止时间自动顺延至其与学校约定的离岗创业结束时间，但不得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申请离岗创办企业的期限累计不超过6年。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审批程序如下：

-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二）提交离岗创业审批表；
- （三）经所在单位经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研究同意，并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部报学校批准。
- （五）学校批准后，学校、二级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离岗创业三方协议，人力资源部通报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与学校签订离岗创业协议并变更聘用合同，约定离岗期限、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与义务。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限，自学校审批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档案工资按国家规定正常调整，工资待遇停止发放，原由学校和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和职业

年金费用全部由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由学校代缴。可自主选择继续缴交住房公积金和学校医疗互助金，相关费用由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须在其所在企业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发生工伤的，其所在企业按规定为其申请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并承担企业法定责任。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学校按国家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需参加学校年度考核，以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以及所在企业出具的书面意见确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创业业绩突出的，可确定考核结果为“优秀”，并不占所在单位考核优秀指标。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可正常申请参加学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本人可申请提前结束离岗创业，提前 60 天向其原校内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及学校批准后回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或期满时，本人提出与学校解除聘用合同的，学校依法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满前 60 天内向其原校内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及学校批准后，在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学校工作。对自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返回学校工作的，学校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结束离岗创业返回学校时，经其校内所在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小组审议，按其离岗时的聘任岗位续聘。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及校外单位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华中农业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研究成果属职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批准，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者授权其他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未经批准，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含本科生、研究生等），设备、资金、场地、信息等资源。

第二十九条 在从事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安全、法律等纠纷，由其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人员如违反本规定，其校内所在单位应当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侵害学校合法权益的，学校有权要求其赔偿；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

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做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的审批、报备和日常管理工作。若有隐瞒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查实，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执行前已经且尚在校外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补办备案或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学校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